

附表三

支 出 機 關 分 攤 表

年 月 日

所屬年度月份：		年度	月份	總金額新臺幣：	元
分攤機關名稱	分攤基準	分攤金額		說 明	
				(1) 支出憑證由主辦機關另行保存或彙總附入支出憑證簿送審者，應加具本分攤表。 (2) 各分攤機關以主辦機關出具之收據，附本分攤表。 (3) 原始憑證 張，粘附於 月份計畫（科目）支出憑證簿第 冊第 號。	
合 計					

填表人

覆核

主辦會

機關長官或

計人員

授權代簽人